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劉家芬

相　對　人　黃仁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9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33號裁定駁回確定。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6,045元，（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5,585元（計算式：46,045×99÷100＝45,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